

山西锋卫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

（2012）锋意字第 120203-01 号

致：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阴春霞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1、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其它事项与

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据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投票股份 105,970,8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3000 万股的 46.07%。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公司确认，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新提案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审议拟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股东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山西锋卫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阴春霞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